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店小字第1689號

原　　告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杰
訴訟代理人　賴寶元
被　　告　陳宣永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08 年度審簡字第1545號竊盜罪刑事案件，提起本院108 年度審附民字第1121號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5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 項定有明文。本件侵權行為地為新北市新店區，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因缺錢花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08 年5 月25日凌晨12時56分許，在原告所開設位於新北市○○區○○路1 段35號之「岳洋停車場」內，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平字螺絲起子撬開該停車場供放置款項之巡邏箱，而以此方式竊取巡邏箱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9,980 元得手後離去，致原告受有現金9,980 元及物品毀損等財產上損失，損失金額共計100,000元（計算式：現金9,980 元＋物品破壞金額20元＝10,00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予假執行之宣告。

三、被告答辯稱：伊承認犯行，同意被告請求之10,000元，惟無資力一次清償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予以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開時、地之竊取前開物品，業據原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刑事案件（即本院108 年度審簡字第1545號刑事案件）審理中指訴綦詳（參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 年度偵字第17492 號卷訊問筆錄、本院108 年度審易字第2081號卷第61至65頁），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附於偵查卷在卷可稽，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卷上開卷宗，核閱無訛，足見被告確有原告主張之侵害事實無誤。復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自承涉犯上開犯行（參見本院卷第35頁），故堪信原告上揭主張為真正。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亦為民法第216 條第1 項所明定。經查，本件原告主張遭竊現金9,980 元、受有物品毀損價值20元，業據原告之受僱人於刑事案件調查筆錄中指述明確，被告亦不爭執原告受有物品毀損價值，僅辯稱無法一次清償云云，然關於現無資力清償部分，因還款方式屬執行之問題，又有無資力償還，乃係執行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733號判例意旨參照）。是以，被告上開所辯即非可採，則被告竊取原告所有之現金9,980 元，並因而破壞該巡邏箱致原告受有20元之財產上損失，係屬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自應就原告所受財產上損害10,000元（計算式：9,980 元＋20元＝10,000元）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0,000元，自屬有據。

㈢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財產上損害，此為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9月7日（參見本院108年度審附民字第1121號卷第1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㈣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000元，及自108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尚鈺